

SCHECHTER + CHOU, INC.

嘉质策略 · www.splusc.com



嘉质资讯, 第一卷, 第二十期, 2009年12月17日



来自嘉质的问候

嘉质策略在此祝我们在中国, 美国及亚洲的友人及客户佳节快乐! 我们希望大家能有一个好的佳节假期, 希望2010年能为大家带来和平, 快乐以及更多中美之间的商机!

艾荣·谢克特及周友芬敬上

热门话题

美国总统贝拉克·奥巴马, 国际货币基金总裁施特劳恩·卡恩先生及欧洲央行行长尚·克魯得·特里谢在近期均提出要求, 希望中国政府让人民币升值。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有礼貌地选择不对这些要求做出回应, 其他中国的政府官员及经济学家则继续为中国政府稳定人民币兑美元币值的做法辩护。

在到2008年7月为止之前3年间, 中国让人民币兑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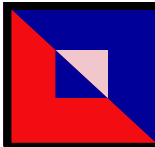
升值了21%, 但自此之后, 这个汇率几乎维持不变。由于美元在近一年大跌, 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汇价也随着下跌。有人指出, 这提供中国一个竞争的优势, 但是北京却指出如此说法忽视了对全盘情形的了解。去年中国在全球经济危机期间维持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 然而其他外币却大幅度贬值, 因此, 从2008年开始, 人民币兑换除了日元以外之所有外币的汇价均已上升。中国政府认为, 中国对于世界经济平衡, 通过其金融及财政刺激政策, 已经贡献良多。还有, 中国目前的贸易顺差已经减少将近一半, 由2007年GDP的11%降至目前GDP的6%。中国的决策者认为, 人民币长远而言有升值的需要, 但此刻却不是适当的时机, 尤其出口在过去12个月下跌了14%, 至今仍在下降。另外一个中国政府要面对的挑战则是从2005年以来, 循序渐进的升值吸引国际投资者押注于人民币的未来升值, 造成热钱涌入使中国本土流动性资金泛滥。根据最新关于中国外汇储备币种机构的数据指出, 中国外汇存底在9月份增加了620亿美元, 热钱的流入占了其中的一半。另一种选择是进行一次性约25%的大幅升值, 并可以遏制对人民币继续升值的要求, 但是在政策上却无法被中国政府接受, 因为如此一来大批本土出口商在一夜之间会丧失竞争力。有些中国经济学家表示, 人民币升值将减低美国贸易赤字、让其经济受惠的论调被过分夸大了。人民币升值并不能显著的降低美国贸易赤字, 因为中国和美国出产的产品只有很小的重叠部分。在长远而言, 人民币升值将令中国及全球经济受惠, 包括把未来经济增长的势头从投资和出口转移向内需消费, 如此才能增强中国消费者的购买力, 降低大企业霸占大部分利益的现况。明年中国的出口将会回复增长, 而GDP增幅也可能高达10%, 通胀率也会增加。到时候, 一些专家认为中国政府可能会同意支持人民币再一次升值。(与中国货币政策相关的讯息, 请参阅2008年12月18日的嘉质资讯: <http://www.splusc.com/Newsletter121808chs.pdf>, 与热钱相关的讯息, 请参阅2008年8月5日的嘉质资讯: <http://www.splusc.com/Newsletter080508chs.pdf>)。

1

Schechter + Chou, Inc. 嘉质策略 · 1096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1225, Los Angeles, CA 90024, USA
tel: 310-479-8600 · fax: 310-479-0699 · email: info@splusc.com · website: www.splusc.com.

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嘉质策略绝对不会将您的电子邮件信箱地址或其他资讯, 提供给他人。
如您不欲继续接到嘉质资讯, 请来函告知, 或寄电子邮件至 frances@splusc.com.



近期动态

第六届企业专职法律顾问研讨会, 2010年1月20日

美国洛杉矶千禧酒店

周友芬律师将在由企业专职法律顾问协会南加州分会("ACCA")主办的企业专职法律顾问研讨会上担任专题小组主讲人之一。ACCA是一个美国全国性的协会,其成员均为大企业的专职法律顾问。该专题小组的主题是“如何在中国经营的互动式战略讨论”。这个专题小组将讨论的主题,包括进入中国这个即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各企业所希望了解的各个问题,从如何开始经营,到采购,到知识产权,到美国海外反腐败行为法,等等议题,与会专家将从法律,企业,行政及政策等各个角度来讨论这些议题。如需进一步资讯,请至下网站: <http://www.acc.com/chapters/socal/index.cfm?eventID=4359>。

法律专栏

美国海外反腐败行为法反贿赂条款中有哪些适用的例外及抗辩理由...

很多美国在海外经营的企业,均听说美国海外反腐败行为法("海外反腐败法")中有一例外情形,该例外情形不禁止美国企业支付“方便费用”,那么什么算是例外并且是法律允许支付的“方便费用”?

海外反腐败法中所谓的“方便费用”为付与外国政府官员用以保证“日常政府行为”之执行。这里所指之“日常政府行为”限于普通及一般性的行为,包括取得许可或执照以便在海外营运,处理政府文件,提供警察保护,邮件收送,安排检查或是海关检查,提供电信及水电服务,装卸货物,保鲜等。这个例外情形中所允许的行为均不涉及官员得酌情处理的行为,也绝对不包括支付费用以便获得或是维持商业交易。美国法院对这个例外情形做非常狭义的定义及严格的解释。基本上在执行时,这个例外情形在除了为不得酌情处理、行政上所需而付于下级政府人员的小额费用的之外,均不适用。还有,这种“方便费用”即使在海外反腐败法中是合法行为,也可能违反当地的法律。另外,这个例外情形并不免除美国企业必须如实记录支付费用的用途,即使支付这些费用会造成该企业违反当地法律。其他在海外反腐败法中适用的抗辩理由包括支付该费用为依照当地成文法律规定得合法支付的费用。这个抗辩理由通常来说美国企业都用不上,因为大部分国家均有法律明文规定禁止收取回扣或是有其他反腐败的法律。支付该费用如为依照当地商业惯例或是常规,均非能被美国法院接受的抗辩理由。这个抗辩理由通常只适用于当地法律要求外国企业支付或是负担一定费用,才准许该企业在当地营业。另外一个抗辩理由与履行政府合约或展示产品费用相关,这包含与执行或履行政府合约相关的合理及正当费用,及直接与展示、示范及说明产品或是服务而为外国政府人员支付的差旅费。还有,如果一违反海外反腐败法的行为,不具备任何一个所必须的要件,比如没有“腐败”的意图,也可以作为抗辩的理由。

这些例外及抗辩理由只为美国企业提供一些有限的保障,因为它们均被美国法院做了非常狭义的定义,还有主张这些例外及抗辩的企业有举证责任。所以,美国在国外经营的企业如果要支付任何费用一定要非常小心,以免违反海外反腐败法。